

研究生教学用书

中华民族传统体育概论高级教程

周伟良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研究生教学用书

中华民族传统体育 概论高级教程

周伟良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民族传统体育概论高级教程/周伟良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11 (2006重印)
ISBN 7-04-012205-7

I. 中... II. 周... III. 民族形式体育-中国-研究生-教材 IV. G85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69439号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 机	010-58581000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http://www.landaco.com.cn
排 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排版中心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印 刷	中青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版 次	2003年11月第1版
印 张	20	印 次	2006年7月第2次印刷
字 数	340 000	定 价	29.7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12205-00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中华民族传统体育的界定	1
第二节 作为新兴学科的民族传统体育学	11
第三节 中华民族传统体育的发生	25
第四节 中华民族传统体育的演进	41
第五节 中华民族传统体育的价值	49
第二章 中国武术的历史与文化	61
第一节 武术的概念及其理论体系	61
第二节 20 世纪前武术的历史寻绎	79
第三节 近百年来武术发展的历史跨越	100
第四节 传统武术主要文化特征审视	114
第三章 中国导引术	134
第一节 导引术概论	134
第二节 导引术的产生与发展演变	147
第三节 导引术的基本理论	168
第四节 导引术主要技术方法简介	178
第四章 民俗民间体育与传统节日	196
第一节 传统节日的形成与民俗民间体育的传播	196
第二节 传统节日活动中的民俗民间体育	209
第三节 传统节日中民俗民间体育活动的特点与价值	232
第五章 中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	245
第一节 少数民族体育的历程	248
第二节 中国的少数民族	251
第三节 丰富多彩的中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	275
第四节 当代我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的繁荣	295
第五节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的价值评估与项目种类分析	299
第六节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研究进展	306
参考文献	311
后记	313

第一章

总 论

〔内容提要〕 本章首先依照语法结构的基本规律及结合中华民族传统体育本身所具有的价值功能,对“中华民族传统体育”一词进行了如下概念界定:在中国近代之前产生、发展、由中华民族世代实践并流传或影响至今的体育。接着,对作为新兴学科的民族传统体育学的研究对象、研究领域、学科性质与地位、研究的目的与意义和一般研究方法进行了阐述。随后,分析了有关中华民族传统体育的起源、发展,以及中华民族传统体育的价值取向、功能定位等问题。

第一节 中华民族传统体育的界定

平时,我们从报纸、书刊上经常看到中华民族传统体育、民族体育一类词语,仿佛对这些词语的涵义非常清楚,可一旦细思起来,则发现它们的涵义很复杂,因此,我们有必要对“中华民族传统体育”的涵义进行理论上的界定。

一、体育本质

在“中华民族传统体育”这种提法里,体育是中心词,“中华民族传统”是对“体育”的限定。

近年来,我国对体育概念的认识一直无法统一,在某些阶段和范围内,甚至出现迥然相异的表述。以往的诸多对体育概念的表述依据的出发点主要有:价值取向、功能定位、内涵确立、外延统括。在价值取向观

中,体育被认为是“增强(人民)体质”的活动,这无疑使正向价值成为概念的内涵,违背了定义的一般原则。因为体育也往往带来对体质的损害,尤其对高水平运动员身体的损害则更为明显。我们可以说体育的目标是追求更好的体质,但不应该将增强体质视为正向价值来限定体育这个术语。在功能定位观中,体育被认为是“丰富社会文化生活”,甚至“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社会活动,这就先入为主地把体育限定在“为我所用”的范围内,把体育可能具有的破坏作用、体育特有的身体文化特质、体育的非阶级性等排斥在外,这显然也不是对体育适宜的界定。在内涵确立观中,体育被认为是身体练习、教育过程、社会活动、文化形式等,这种界定较为客观地对体育的内涵作了定位,但仍然不足以把体育丰富而深刻的内涵充分体现出来,容易窄化体育的内涵。在外延统括观中,体育被认为是学校体育、竞技体育、群众(社会)体育的集合,然而,体育所具有的广泛的辐射力及渗透力使得其外延及外延之间的界限极其模糊,对其进行统括时稍不注意就会失掉其重要内容,或者造成外延之间的界限不分明。学校体育和社会体育中的竞技体育成分往往成为这种外延统括最难以自圆其说的内容。

在体育的发展状况越来越复杂的形势下,在各类事物相互关系越来越紧密的背景下,对体育概念的界定变得越来越艰难。因为体育发展的客观实际已经和众多的事物无法分离,人类开展社会文化活动的动因变得越来越复合,要想从这样混沌的文化母体中把体育剥离出来,并尽可能地将其与其他文化划清界限,无论从理论上还是从实际上都极为艰难。因此,我们只能最大限度地抽象出体育的特质,并且运用合理的逻辑进行解释,力争在客观事实层面和内在理性层面达到对体育的合理阐释。

让我们首先看看那些在客观实际生活中与体育相近、时常被人们视为体育的那些文化形式。围棋、象棋、国际象棋、桥牌乃至麻将这些活动往往被一些人视为是体育。以为这些活动虽然在国内乃至国际上都曾经或正在被体育管理部门管理着,但它们并不具有与体育相符的特质,甚至与体育的本质大相径庭。这些活动所具有的竞争性、固定程式和规则性固然与体育相似,但它最为基本的特性——智力绝对支配性使它无法与体育的体力表现性混为一谈,更不可能融为一体。必须特别指出的是,几乎人类的所有活动都是智力主导性的,但是智力在不同活动中的支配地位和体现形式各不相同。与现实社会中的诸多竞赛形式相比,尤其是与物理化学竞赛乃至写作竞赛相比,棋牌类活动具有相似的智力主导特性,在棋牌类活动中,身体活动的形式并无实质意义,不参与和影响对活动过程和结果的评价,如不同棋手落子的姿势不是影响棋赛最后结果的主要

因素。而体育则不然,各项运动均是通过身体活动来完成,身体活动的形式和技巧是影响其效果和目标的重要评价指标,即使是气功这类活动,其最后的评价指标也直接与身体素质挂钩。当然,体育活动无疑需要智力参与甚至有时需要智力作为背后的主要支撑(通过战略和战术等来体现),但是不论智力如何决定体育活动的形式和效果,体育始终是以身体活动来体现、判断和衡量的。

另一类与体育相似、并容易被人认为是体育活动的是浇花和遛鸟等休闲娱乐类活动,以及骑自行车之类的身体活动。对此,我们不能一概而论地根据这些活动具有的身体运动形式而把它们归入体育的范畴中,而应该根据这类活动参与者的价值取向分类判断。简言之,不能根据表象而应该根据内在实质来判断事物的性质。如果是花店的老板或工作人员出于保持花的新鲜以便更好销售而浇花,那么这类活动就较多地、往往主观上具有直接为商业目的服务的动机,将其归入体育不够妥当。如果是退休人士为了身体健康和心情愉快而进行,这类活动就应该归入体育范畴之中。至于骑自行车活动也不应该一概而论认为是体育活动,如果某人为了比步行或乘车更方便省时而骑自行车去上班或做其他事情,那么这类活动就应该属于交通运输活动,因为其中缺少甚至基本没有主观的强身健体的意识在支配身体活动。如果将这类具有身体活动形式的活动都划入体育范畴当中,势必造成吃饭、睡觉等活动也可视为是体育的荒唐认识。

还有一类活动不易划清与体育的界限,如舞蹈。近年来中国的中老年人越来越多地通过交谊舞和秧歌来放松身心,而青年人则喜爱国际标准交谊舞(又称体育舞蹈)。如何认识这类活动与体育的区别。从一般的意义上说,舞蹈虽然也具有与体育相似的身体活动表现形式,但是它还具有艺术内涵和故事情节等特质,并且往往是根据艺术表现要求来设计和进行,最后的评价及其参与者的主观动机也往往落实到艺术范畴中。不少具有艺术要求的体育项目,如艺术体操、花样滑冰其实与一般的舞蹈是有本质区别的。那就是,这些活动往往是先有体育目的要求和支配下的动作、技巧和姿态,然后才选择合适的音乐来进行辅助和强化。而在一般舞蹈中,音乐和肢体动作的关系是相反的,往往是音乐的艺术表现力决定选择何种肢体动作来体现。值得注意的是,交谊舞和秧歌的盛行给舞蹈和体育的区分带来了一定的挑战,但只要确立活动参与者的动机、表现形式、评价标准等,就不难把那些为了身心健康而从事的舞蹈认定为体育。这里又容易导致一个新问题的出现,那就是,当舞蹈的参与者持有多重目的和动机时,如何认定其属性?事实上不管人们参与活动(含舞蹈)

有多少种动机,总有最为核心和主导的动机,在众多各类动机并存的情况下,我们惟有根据其主次和多少来衡量,进而确立活动的本质属性。在这方面,最难以界定的是体育舞蹈。这类舞蹈往往很难区分其体育和艺术成分的主次和多少,活动形式和规则本身以及参与者的动机都混杂着体育和艺术因素。目前世界范围内出现国际标准交谊舞和体育舞蹈两种称谓,正说明人们还是有意识地区分了这两类舞蹈,把肢体活动要求和增强体质目标强的称为体育舞蹈,而把艺术表现要求和艺术评价成分多的称为国际标准交谊舞。这个问题与前面对骑自行车活动的属性认定是同样的道理,当人们骑自行车的活动形式及其动机、评价方式更多地与节省时间和方便交通等相联系时,则应归入交通运输活动;当人们骑自行车的活动方式及其动机和评价标准更多地与动作、技巧、体质等相联系时,我们应将其认定为体育活动。

应该说,将体育与相近相似的活动在形式上和实质上划清界限是极其重要的,是界定体育概念的基本要求。然而,要真正对体育作出科学合理的定义,我们还必须对相关的功能定位和价值取向进行一番考察。

传统的体育概念往往认为“体育的本质是增强体质”,但竞技体育因为超越极限目标而导致的对运动员身体的损害有目共睹,这就直接对体育本质的“增强体质说”提出了质疑。毕竟,我们不能说竞技体育的本质是增强体质。为了消除这种说法的逻辑矛盾,有人提出“体育的本质是强化体能”的观点,认为无论普通大众和运动员参与体育活动都在形式上和客观上追求和达到强化体能的目标。这种说法应该说基本消除了“增强体质说”的逻辑矛盾,但它仍然显得不够抽象,因为我们不能用事物的表层样式和初始目标来界定其本质,我们必须深入其基本内涵和根本价值来审视事物的本质。

20世纪90年代以来,一种“健身、健心、益群”的体育本质功能观逐渐流行。这种观点最大的问题就是:它没有区分事物客观具有的本质作用和人们主观赋予的目标和愿望,造成体育本质的泛化。合乎科学运动原理的体育活动具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健身(还有部分或间接健身的效果)功能,但是并不一定具有益群的功能。球场上的激烈争斗所引发的斗殴并不能视为“益群”。“益群”是需要人们的主观意志进行训练、教育和改造方能达到的效果和目标。而早晨在清新的空气里进行科学的跑步,其具有的功能却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因此是客观实际,也因此可以视为体育的本质功能。

从这种体育本质功能观又引出一个新的问题:健心是否是体育的本质功能?有专家认为:当前世界范围内并没有彻底解决体力和智力的相

互关系问题,许多相关现象并没有科学的理论来进行解释。因此,可以说,在肌肉、血液、骨骼等生理指标与知识、情感、意志等心理指标之间的关联问题上,我们迄今无法求得科学的解释和一致的看法。更为具体的是,我们传统的“体育概论”中的体质概念十分模糊和泛化,把体格、体能、机能、适应能力和心理状态悉数装入一个大箩筐中,造成了如今我们很难在逻辑清晰的前提下真正区分什么是体育的健身功能,什么是体育的健心功能。一句话,健身和健心自身的实质所指并没有明确,要讨论其关系显然不可能。从事物普遍联系的观点和相关事物之间独立性和依附性的辩证关系角度出发,我们还是应该在相对的意义上明确健身和健心的区别,在不抹煞两者相关联系的前提下,我们还是应该对两者的差别做出区分。在抛开传统的“体质”概念的束缚基础上,我们完全可以摆脱“增强体质”——这种模糊至少是笼统的体育本质观。考虑到所有的人类文化现象都或多或少地同时具有真善美的追求,不同程度地同时具有自然现象的物质属性、社会现象的组织属性、人文现象的精神属性,我们不能截然区分事物的本质。但是,不同的文化现象正是因其在上述三类属性和三种追求的不同侧重中才体现出其自身的特质。或者说,正是由于上述三类属性和三种追求在不同文化现象中所处的地位不同,才形成了不同类型的文化现象。综合这些观点,对作为物质属性的生理意义上的人体的改造是体育的本质目标所在,是一切体育功能和价值的前提和基础。对作为组织属性的社会意义上的人的角色等的改造、对作为精神属性的心理意义上的人的情绪等的改造是体育的衍生目标。换言之,没有对人体的改造,对人的角色和情绪等的改造就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毕竟,人体是人之所以称之为人的最基本的载体。

必须指明的是,把体育的心理效应或功能、社会效应或价值排除出体育的本质之外,并不是不承认体育具有这两种功能,更不是要割裂体育改造人体的生理效应与这两者的关系,而是为了在相对的意义上区分体育与其他社会活动的本质,为了更有利于解剖和阐释体育具有的多重属性和多种功能。这是在对传统的“增强体质”的体育本质观进行扬弃基础上的必然选择,它有利于摒弃笼统和混沌的思维方式,建构清晰和明确的理论架构。如果我们从体育的一般属性和功能的意义上扩大范围地去界定体育的本质,我们就将很难区分体育与音乐、艺术乃至法律、经济等文化现象的界限。

二、“中国范围”

在“中华民族传统体育”的语词结构中,“中华”是第一个限制性条

件,这就要求我们在基本阐释了“体育本质”之后,必须首先来审视一下“中华”一词所规定的“中国范围”。到底从何种层面和意义上来界定“中国”,并不是一个简单的地理学和政治学命题,而是一个广涉历史学和文化学的课题。

从历史上看,由于上古时代我国华夏族建国于黄河流域一带,居四方之中,文化发达,故名为“中国”,亦称“中华”。至后来,又出现了“中华民族”的概念,用来指代中国各民族长期形成的民族集合体。由于各朝的疆域范围不同,民族数量包括各民族地位也不同,因此我们应该用发展的眼光和辩证的思维来对“炎黄子孙”和“华夏大地”进行审视。

根据目前约定俗成的说法,炎黄时代被认为是中华文明的起始,当时在今天中国北方出现的文明被认为是华夏文明的源头。从历史地理学和文化人类学的观点来看,其时的文明就应该归属于我们今日界定的中国文明,目前海内外对此基本取得了共识。

当前对“中国”认识不同的根本原因其实是一个历史观的差异问题。有人认为:应该以当今的眼光和标准来评价过去的历史事实;而反对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应该尊重并理解不同历史时代的特殊情境,按照当时的现实逻辑来理解当时的历史。在发生这种争议的情况下,我们应该以指导历史学的根本理论——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观点来理清思路,澄清误解。列宁曾经说过:“判断历史的功绩,不是根据历史活动家没有提供现代所需要的东西,而是根据他们比他们的前辈提供了新的东西。”^①也就是说,我们不应该以今天的发展和现实去贬低历史创造的局限性,而应该以历史是否发展和创造了比其前代更新的东西来评价其进步与否。当然,我们必须辩证地审视列宁的这种观点,相对地认识其指导意义。在离历史越来越远的时代来评价历史,我们其实也可以把“历史是否创造了我们今天没有的东西”作为一个依据,以此衡量一种文化遗产的久远及其影响的深远与否。后文将要阐述的“传统”的价值就是在这种指导思想下的审视历史的结果。

历史上的“中国”不可能与今天的“中国”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包括在地理范围界定和行政区划设定上具有相同的设置。我们不能生搬硬套过去有关“中国”的界定,也不能用今天的“中国”概念去改变过去的“中国”界定。历史是不能也不应该被更改的。但是,我们可以在一个相对稳定的、基本取得公认的“中国”概念范畴内设定一个标准,并在此基础上基本明确我们的“中国”究竟何指。在事实上“中国”的地理范围变换

^① 列宁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不定、历史上政治区划也时常变化的情况下,我们不太可能寻找到一个十分固定的地理和政治意义上的“中国”范围的蓝本。我们只有坚持地理范围与政治区划相结合的标准来把握“中国”的指称。具体地说,历史上与中原政权对抗、然后不断融合进来的少数民族政权应该被视为是中国的一部分,因为这些民族的居住区域与行政区划不但迄今属于中国,而且也没有被其他国家和今日的非中华民族所占据和统治。至于现已被归入其他国家的、在历史上曾经归属于“中国”的部分少数民族地区,我们根据事实承认其曾经是中国的一部分。如今天蒙古国的许多地方在历史上就曾属于中国政府管辖。

因此,在“中华民族传统体育”概念下的“中国”并不是一个僵化不变的范畴,而是具有随着时代变化而变化的特点。

三、民族主体

将目前生活在中国境内的 56 个民族总称为中华民族,而世界范围内还有大和民族、日耳曼民族、斯拉夫民族等。在“中华民族传统体育”这个词组中,我们已经有了其限制,因此只需要讨论在“中华”范畴下的民族。

民族是一个地域生活共同体,也是共同种族、共同生活习惯和思想意识的人群生活共同体。林耀华先生在其《民族学通论》一书中对民族的界定为:“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在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①。不同的历史地理环境和气候特点往往孕育不同的种族、生产和生活方式,进而引申出不同的思想情绪和审美习惯乃至价值观点,这就是民族文化形式产生、发展和延续的一般逻辑。在“中华民族传统体育”这个复合词中,“民族”同样是一个发展着的动态概念,我们毫无疑问应该将整个中华民族的 56 个民族产生、发展和演变的历史作为我们考察的基本背景,在此基础上讨论其民族体育及相关文化类型。有学者根据费孝通先生在其著作《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的观点指出:“中华民族与中华民族当中的数十种兄弟民族,是不同层次的民族共同体辩证统一的民族结构。只强调中华民族一体,而忽视各兄弟民族客观存在着的不同特点、民族意识和民族利益;或只强调各民族是具有不同特点、民族意识和民族利益的单一民族,而忽视了中华民族的整体不可分割性与中华民族长远的根本利

^① 林耀华. 民族学通论. 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7

益的一致性,两者都是片面的。”^①这就道出了审视整个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基本思路。

在中国各民族发展的过程中,体育是构成民族文化的一个重要因素,也是影响和体现民族精神的一个重要元素。随着民族及民族文化的发展,体育也经历了原发、传播、融合等文化发展模式,部分体育始终为个别民族所实践,部分体育则扩散传播到更多的民族,少数体育则不仅传播到全面,甚至走向世界(这时,这种体育的民族性往往会逐渐消失,如果个别民族还能葆有其古朴和纯真的发展样式,则其民族性会留存得更多)。这其中,有些体育的文化形式属于同源不同型,如许多民族都有自己独特的武术,但其武术文化形态各不相同,许多民族都有自己的射箭运动,其活动方式以及寄寓其中的文化思想各不相同。还有一种民族体育的发展机制是,某项民族体育由于受到特殊的地理环境、生产方式、民族习惯的限制因而只能被其本民族所实践和接受。当然,还有一些体育运动经过人为的改造之后得以传播到其他民族。总之,民族体育是一种具有独特的发生发展机制的文化类型,她与在全世界范围内普遍流行的世界体育有着极大差异,具有古朴、自然、轻松、和谐及生活气息浓厚、娱乐色彩浓郁等特点,是当今体育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四、传统演进

在目前的传统学中,“传统”被视为是一个与“现代”相对应的语词。其实,它也是一个使用频率极高但含义并不鲜明和清晰的词汇。“传统”与古代并不具有固定的同一关系,而是具有随着时代变化而内涵和外延也发生变化的特点。目前,人们较为普遍地把继承和沿袭原有的精神文化作为传统的基本内涵,“传”指称对原有文化的继承和衍传,“统”指原有文化的道统,多指精神文化,有时也包括制度文化。在传统的这个内涵问题上,应该说在学术界基本取得了公认,而“传统”的外延则不同,各类说法不一。有人把凡是当代人以前的文化全部称之为“传统”,甚至绝对到把刚刚说完的话和做的事视为是传统,这无疑是一种把历史等同于传统的说法,绝对化地扩大了传统的外延,造成了对“传统”的模糊认识。另外一种说法则相反,认为只有留传到当今的才是传统,甚至以当今留存的器物文化作为依据,这种观点片面窄化了传统的外延,容易形成对“传统”的简单认识。笔者以为,作为一个发展着的概念,“传统”的内涵应该具有相对稳定性。从其基本字义和语法结构看,“传”确实具有流动和遗

^① 何喜刚,王鉴. 如何理解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教育.

传的意味,“统”则具有统摄的意义,容易联想到精神和制度文化。

从历史上人们对“传统”一词的习惯理解看,沿袭和传承旧有文化确实是一个得到基本公认的提法。目前的关键问题是,我们到底如何确定“传统”的外延,我们根据什么标准来认定什么是传统,什么不是传统。根据笔者的理解,我们应该用英语语法中的现在完成时来审视传统,用历史社会学的理论精神来研究传统。具体地说就是,传统不应该是历史上所有事物的统称,更不是一切过去的统括,而是对今天依然产生影响的过去的存在。这种存在包括物质形态、制度形态、精神形态的文化。只有首先具备了过去的历史文化这种基本条件的事物,才有可能成为传统。更重要的是,传统还应该是对今天产生了影响的过去的文化。没有产生实质影响并且已经湮灭的过去文化不能称之为传统。这样的理解很容易从词义上辨别,但具体操作起来是很困难的,你能绝对地说过去产生但没有留存到今天的某事物对今天没有影响吗,对此我们只能相对地辨明。这里,利用历史社会学“以今论古”的思路或许能够更好地解释这个问题,即我们在判断某事物或许属于传统时,根据其对当今的某项文化或文化整体的实际影响来辨别。具体地说,用今天的发展眼光(当然也肯定会顾及到以后)来审视,摆在我们眼前的事物对于我们今天具有什么意义。只要我们能使之与今天建立起某种内在的关联,我们就应承认其为传统。因为其本身已经留存下来,具有“传”的意味,其对今天具有意义,也拥有“统”的含义。

还有一个相关的认定传统的标准问题值得一提,那就是,我们所说的过去究竟起始和终止于什么时代。从一般的意义上看,我们不能僵化地界定一个所谓年代标准来衡量什么时段的事物属于某个时代的传统,因为历史是流动的,传统也应该是流动的。明代的人们可能会以宋代的事物作为传统,而若干年后我们今天的事物也会被后人视为传统。但是,从一个时代的特定需求和传统的相对稳定性出发,我们还是应该根据一个较为清晰的年代标准来衡量传统的时限。一般说来人们把“鸦片战争以前”的中国文化称作中国传统文化。

当然,既然是流动的,传统自身就必然具有发展的阶段性,这就要求我们在研究中以动态的眼光来审视,需要我们认清传统的源头,并竭力理清传统发展的路径和模式。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区分传统与非传统,才能找到传统对今天的影响,进而明确什么是传统。从这个意义上说,对中国民族传统体育的研究需要我们理清在中华民族中世代相传的内容丰富、价值独特的各类体育活动的源流,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合理的扬弃,以便更好地为当代世界呈现我们独特的民族文化,对中华民族文化的发扬光大

发挥积极的作用。

五、中华民族传统体育的内涵与外延

在逐个地阐释了“体育”、“中华民族”、“传统”这三个语词的含义之后,我们还有必要将“中华民族传统体育”视为一个整体来作进一步的剖析。

在国家教育部于1997年将“民族传统体育学”列为一级学科“体育学”之下的四个二级学科之后,国内的一些学者相继进行了一些相关研究。从目前所接触到的这些成果看,似乎在对“民族传统体育”的解析上尚未取得突破性成果,甚至可以说目前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仍处于混沌状态。部分学者将民族传统体育划分为“民族体育”和“传统体育”两个部分,分别出版专著进行研究。应该说民族性和传统性确实是中国民族传统体育的两个最为根本和统摄性的特质,将其分别阐述也具有深入挖掘中国民族传统体育特点的重要意义,然而,笔者不赞同上述学者把具体的民族传统项目根据“民族体育”、“传统体育”两类作简单的区分,把武术视为民族体育和传统体育,把少数其他民族传统体育视为民族体育或传统体育。这种研究思路存在逻辑上的问题。这就如同我们可以把人体的运动分为呼吸、循环等系统,但不能说某某人只有一个系统一样,我们可以对事物的特质作抽象的区分,但在对事物作具象认识时,我们不能割裂和人为地把事物简单化。因此,认识上抽象的必要性并不能替代客观上具象的实在性。此外,还有学者在论述民族传统体育的概念时直指“中华民族”,笔者以为这虽然是一种习惯性的可能含有题中之义的说法,但是,只要我们没有在民族传统体育前面加上中华(国)二字,我们就不应该把其他世界各国的民族撤除出民族传统体育的概念之外。毕竟,世界各国的民族大多数有自己的传统体育,既具有一般民族传统体育的特点,也可以或多或少地呈现其自身鲜明的民族特色。

在对前人相关成果进行借鉴的基础上,中华民族传统体育的内涵和外延应具有自治性,既符合前述四个语词的一般要求,也符合当前世界范围内的习惯。在此,试对中华民族传统体育作如下界定:在中国近代之前产生发展、由中华民族世代实践并留传或影响至今的体育。

之所以作如此简单的界定,是因为前文已经阐明了对中华民族传统体育的含义,我们根据前文的相关含义就不难捕捉到中华民族传统体育的具象,进而把握其外延。

以往的相关研究成果对民族传统体育的分类往往采用多元方法,而其中部分分类方法其实存在着一些问题。李鸿江的《中国民族体育导

论》一书对中国民族体育的分类依照民族体育运动项目、民族体育运动的功能、民族体育运动的参与情况、地域及其他等进行。他主编的另一本著作《中国传统体育导论》则按照传统体育的功能、传统体育的项目特点、传统体育的存在与发展状况、传统体育的参与人数、传统体育的文化源流及综合分类法对中国传统体育进行了分类。客观地说,这些分类方法本身并没有太大的问题,但是如果我们从事物的外延层面来认识民族传统体育的各个范畴,应该有一个相对固定的分类方法。换言之,我们可以依据各种各样的标准对民族传统体育作不同的分类,但是无论它如何多元,还是应该从概念的外延层面来审视其相对稳定的范畴。

根据这一要求,我们应该从始终保持鲜明特色的民族传统体育、民族体育向外界传播、传统体育向现代化迈进这样的层面来对中华民族传统体育作范畴界定。它主要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在个别或部分民族出现并至今保持独特个性和有限传承范围的体育,如竿球。它是那种始终较为稳定地保持自身原有民族传统特色的体育,发展到当今也变化很少。

在中国远古和古代产生发展并保留较为固定的形制而影响至今的体育及近似的体育活动(sport-related),如射箭。它是那种随着时代的变迁不断顺应社会变革而产生变化的民族传统体育。

在中国各民族中出现并逐渐成为中国乃至世界各民族普遍流行的体育,如武术、龙舟、风筝。它是那种已经大大跃出原有民族乃至国家边界逐渐走向世界的民族传统体育。

此外,对一些以往学者曾归入于中华民族传统体育范畴之内,但不符合体育一般含义的活动,因此不列入其中,如围棋、象棋和一些生殖崇拜舞蹈、宗教舞蹈、智力游戏等。

第二节 作为新兴学科的民族传统体育学

民族传统体育学是教育部1997年大规模调整我国学科和专业之际所正式确立的归属于一级学科“体育学”之下的四个二级学科之一。长期以来,我国一直较为重视以武术为主的中国民族传统体育的理论建设。单独将民族传统体育学抽取出来,改变原先主要以传统体育项目为主体、依托相关学科进行研究的传统习惯,应该说体现出了政府教育管理部门对中华民族传统体育学的重视。它使得民族传统体育不再作为一般项目与田径、足球等并列在体育教育训练学的门下进行研究和管理的,而是力图

依托自身悠久的历史 and 深厚的文化,发展出自身的独特理论和学科体系。客观地说,国家教育部的这一举措给中华民族传统体育的发展带来了契机,但也相应附加了并不轻松的艰巨任务。因为我们对以往的民族传统体育尚缺乏足够的理论建设和成果积累,甚至还缺乏一个有利于学术研究的良好氛围。正因为如此,我国的民族传统体育学面临着需要依靠足够的理论来进行梳理甚至提升的重任。在此,依据学科的一般要求暂作一些尝试。

一、研究对象

某一学科的形成往往首先是独特的研究对象所决定的,当人们关注于某一个对象并力图深刻地对其进行阐释时,学科就因此开始萌芽。当然,并不是一切对某个对象的关注都能成为学科的。“民族传统体育学”作为一门学科,从其字面意义上看,其研究对象无疑是民族传统体育。因此,外国的民族传统体育也应该在整体上纳入其研究对象体系。国内最近出版和发表的一些相关成果往往想当然地把“民族传统体育学”视为“中华(国)民族传统体育学”,这其实是遗漏了重要研究对象的做法。也许我们可以因为暂时还没有获得足够的有关外国民族传统体育的事实材料和理论素材而把关注的重点置于我国民族传统体育,但是我们没有理由把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内涵独特的外国民族传统体育排斥在“民族传统体育学”的研究对象之外。

值得指出的是,当我们在确立某一学科的研究对象时,我们时常需要做一些适度的抽象,以尽可能地明确对象的具体指称。这既是学科自身理论体系发展的需要,也是学科获得自身独特性的一个内在根据。当我们说“民族传统体育学”的研究对象是“民族传统体育”时,实际上并没有做任何抽象。即使笔者在前文已经分别阐述了体育、民族、传统的基本含义,也不足以清晰地勾勒出作为研究对象的“民族传统体育”。

根据前文对人类审视体育的思维方式演进的阐述,用文化学的分类来对“民族传统体育”进行适度抽象是目前最合理的方法。因为体育已经不仅仅是一种生物物理现象、教育过程、社会活动,而是一类文化成果。文化学对于人类所创造的一切成果的宏观审视思路是当今社会文化研究最为重要的思想方法之一,已经成为各相关学科进行问题解析的一般方法论之一。

当前,虽然文化学对于人类文化的分类出现了三层次、四层次乃至五层次等多种方法,但是,笔者以为三层次分类方法最为有效和客观。其主要原因是:三层次方法高度契合了哲学三个研究对象的逻辑思路,高度吻

合了人类三个最为基本的追求目标,科学合理地构建了对现存人类一切文化成果的解释系统。

具体地说,物质、制度、精神文化的三层次分类法与哲学上的自然、社会、思维三对象高度契合。人类在对自然、社会、思维的对象化过程中分别顺应和满足自我发展的需要而创造出物质、制度和精神,把切实可感的物质、统摄人类活动的制度、自我意识的精神分别对应于外在于人的身体的自然、置身其中的社会、自我反思的思维,这种逻辑上的对应保证了文化学三层次分类法的理论体系的严密性。

物质、制度、精神文化的三层次分类法还与人类的三个最为基本的追求目标真、善、美具有高度吻合性。在人类三个最为根本和高度抽象的对象中,自然、社会、思维的内在本质分别是以真、善、美作为存在根据、发展动力和评判标准的。自然界的物质世界最为根本的内在逻辑是真,只有科学地揭示自然界物质的客观规律性,人类才能真正理解并驾驭它;社会中的制度世界最为根本的内在逻辑是善,只有合理地把握社会中制度的理性精神,人类才能切实认识并保障它;思维的精神世界中最为根本的内在逻辑是美,只有艺术地审视思维的精神世界中的人文情怀,人类才能自觉地占有和支配它。与此同时,哲学上自在、自为、自由的三重境界的依次提升也暗合了物质、制度、精神文化的三层次分类法的内在理路。自在贵在把握外部世界和作为生理的人的客观实在性,自为重在强调人的主观能动性在与制度约束性的两极震荡中发展,自由则凸现人类自身内在精神实质的充实和人文情怀的提升。

物质、制度、精神文化的三层次分类法还科学地建构了对人类一切文化成果的解释系统。我们无法在逻辑一贯的前提下在这三者之外发现任何遗漏,因为它的抽象程度和能力足以涵盖所有的人类文化成果。即使是对于一些文化学四层次和五层次分类法较为重视的智能文化、意识文化等,物质、制度、精神文化的三层次分类法 also 具有很强的解释能力。对于文化学四层次分类法强调的智能文化,它并不能脱离物质、制度、精神文化的三层次之外,人类任何依靠自身智能从事的活动都可以归属在这三类之中,踢球、画图、吃饭等具有外显可触摸的文化形态,可以置于物质世界中,法律、人际交往等人际协调的活动是制度文化的产物;写作、思考等思维意识活动则可以归入精神世界中。至于这三类智能文化出现的交叉也可以寻求到合理的解释,如写作是一种精神文化活动,但写作利用的纸笔等是物质文化,而组织写作的机构或其规则则属于制度文化范畴。总之,三分法具有严密的对人类文化成果进行阐释的基本概念体系。

基于上述这些认识,民族传统体育学的研究对象应该适度抽象为:民